

# 隆尧县计生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县计划生育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发展政策，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起草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	办公室	
		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发展政策	规划统计股	
		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办公室	
2	拟订、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拟订、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统计股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全县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政策法规股	
		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		
		综合协调全县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宣传站
4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负责推动基层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	流动人口管理股	
		推动基层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5	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工作；负责全县人口信息工作，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	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	规划统计股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工作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		
		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重要信息，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	科学技术股	
		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重要信息		
		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7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	宣传教育股	
		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8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	科学技术股	
		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	宣传教育股	
		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科学技术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协调会，研究和安排相关工作；负责联合查处“两非”案件；建立整治“两非”信息共享机制。	《隆尧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领导小组及实体运行办公室的通知》（隆人计领字〔2011〕8号）	
		卫生局	负责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对发生“两非”行为的医疗保健机构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建立整治“两非”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局	负责参加整治“两非”专项行动；负责联合查处“两非”案件；建立整治“两非”信息共享机制。		
		食药监局	负责联合查处“两非”案件；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使用单位的监管；建立整治“两非”信息共享机制。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对外来流动人口开展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宣传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股	6664605
2	外来已婚育龄夫妇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服务	对外来已婚育龄夫妇开展相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免费享受计划生育的基本公共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股	6664605
3	县直部门计生审查	负责县属和驻县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流动人口管理股	6662281
4	“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服务活动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站	6664602
5	生育政策咨询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政策法规股	6663422
6	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政策法规股	6663422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7	优生“免费”服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做好优生指导、风险评估、跟踪随访等工作	技术站	6693188
8	生殖健康服务	对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男女常见性疾病等知识普及	技术站	6693188
9	“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	动员计生协会会员学习、宣传、落实好计划生育政策，开展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生育关怀等宣传服务活动。	计生协	6661962
10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免费为流出人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审批服务股	6690357
11	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免费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审批服务股	6690357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	免费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审批服务股	6690357

##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 (二) 再生育事项监管
- (三)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事项监管
- (四) 规范案件查处
- (五)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平衡，进一步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事项的监管，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的实施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冒用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情况；
- 2、是否存在延期可致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乡镇每月对已批准的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对象进行随访，抽查面不少于8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面不少于20%。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乡镇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后监督检查；

(二) 县人口计生局与卫生局联合开展检查，从医疗机构入手，开展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符合要求；

(三) 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和行政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乡镇每月对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人员进行随访，发现违法规定情况及时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二) 卫生、计生联合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相对人存在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 发现相对人超过期限未实施的，依法撤销许可。

(三) 发现医院机构违反规定，由县卫生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二）再生育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审批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的监督检查，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再生育证的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县人口计生局每月不少于1次对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每次不少于10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县人口计生局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

（二）乡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三）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县人口计生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法制监督，监督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
- （二）县人口计生局再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乡镇；
- （三）乡镇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随访，随访结果报县人口计生局。

####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注销许可；属于党员干部的，通报纪委进行查处。
- （二）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等情况的，依法撤销许可。

### （三）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类别 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

的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扶助金是否发放到位；
- 2、扶助对象是否存在不符扶助条件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主要检查资金发放到位。
- 2、全面核查：每年组织1次，核查面100%，主要检查扶助对象条件变化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上门核查：由乡镇于每年2-3月份上门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 （二）信息核查：县人口计生局3月份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核查。
- （三）平时若有举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 （一）做好核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名单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乡镇派工作人员以电话或上门形式对每一位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核实，确认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并将核查的情况报县人口计生局；
- （三）县人口计生局对上报及核查信息进行汇总，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录入国家管理平台，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统计，将结果反馈至乡镇；
- （四）乡镇、村工作人员将不符条件的核实结果告知当事人。

##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有死亡情况的，立即终止其奖扶金或特扶金的发放资格。
- （二）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立即终止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追回；
- （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检查中发现有差错的进行考核扣分。

### （四）规范案件查处

#### **一、立案标准**

属于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当立案查处的涉嫌行为人。

## 二、查处流程

- 1、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法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实施计划生育行政行为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
- 2、调查。立案后，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查清事实，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谈话或询问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谈话，制作询问笔录；向当事人以外的人调查，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和询问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告知。行政机关在查清基本违法事实作出征收、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征收、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4、审批。调查终结，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征收、处罚的，承办人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或“行政处罚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征收、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征收、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征收、处罚。

5、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6、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必须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实施计划生育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不得超过两年的时效。

7、送达。征收、处罚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收件人本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和盖章。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8、执行。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人口计生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

9、结案归档。征收、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案件终结后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报告”或“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卷

宗整理装订。立案归档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存。

### 三、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隆尧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计生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和社会抚养费案卷质量进行评查。

## （五）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全县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隆尧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

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